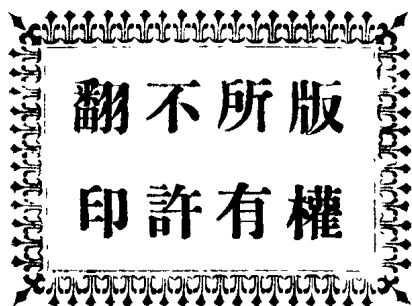


債權總論
債權各論

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

債權各論終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出版



校勘者

李王干 徐

祖 懋家

陰選麟相

出版者

北京朝陽大學

印刷者

北京和記印字館

海連倉朝陽大學內
電話東局 八六八

非賣品
此書為圖書館藏書
不得隨意取閱

債權總論目錄

第一章 債權之意義

第二章 債權之發生

第三章 債權之目的

第一節 債權目的之定義

第二節 債權給付之要件

第三節 債權給付之種類

第四節 以物爲給付之債權

第五節 金錢債權

第六節 利息債權

第一欸 利息之性質

第二欸 利息之種類

第三欸 利率

第四欸 累息

第七節 選擇債務

債權總論 目錄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四 三三 三三 二八 二五 二三 一九 一七 一七 一二 一

第一款 選擇債務之性質

第二款 選擇權

第三款 選擇債權與不能給付之關係

第四章 債權之效力

第一節 給付義務

第一款 給付之方法

第二款 給付之人

第三款 給付之處所

第四款 給付之費用

第五款 給付之時期

第二節 給付之責任

第一款 不能給付之責任

第一項 不能給付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

第二項 不能給付非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

第三項 歸責之爭議

三八
四〇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九
五〇
五〇
五三
五三
五四
五八
五九

第二欸 代償請求權

第三節 遲延之責任

第一欸 債務人之遲延

第二欸 債權人之遲延

第四節 賠償損害

第一欸 賠償損害之意義及其原因

第二欸 賠償損害之方法

第三欸 賠償損害之範圍

第四欸 賠償損害之預約

第五節 債權之保全

第一欸 間接訴權（亦曰代位訴權）

第一項 間接訴權之性質

第二項 行使間接訴權之條件

第三項 行使間接訴權之效果

第二欸 廢罷訴權（亦曰撤銷訴權）

第一項 廢罷訴權之性質

七八

第二項 廢罷訴權之要件

七九

第三項 廢罷訴權之行使

八一

第五章 債權之讓與

八二

第一節 讓與之性質

八三

第二節 讓與之要件

八四

第三節 讓與之擔保

八五

第四節 讓與之效力

八六

第五節 債權讓與時債務人之權利

八七

第六章 債務之承任

九〇

第一節 承任之性質

九〇

第二節 承任人之對抗力

九二

第三節 債務承任時擔保之效力

九三

第七章 債權之消滅

九四

第一節 總論

九四

第二節 清償

第一款 清償之性質

第二款 受領清償之人

第三款 清償之物體

第四款 代物清償

第五款 清償之充當

第六款 領受清償人之義務

第三節 提存

第一款 提存之性質

第二款 提存之方法

第三款 提存之取回

第四款 提存之效力

第五款 提存物之領受

第六款 提存之時效

第七款 提存之費用

第八款 提存物之拍賣

一〇五

第四節 抵銷

一〇六

第一款 抵銷之要件

一〇七

第二款 抵銷之方法

一一〇

第三款 抵銷之效力

一一〇

第四款 抵銷之充當

一一一

第五節 更改

一一一

第一款 更改之性質

一一二

第二款 更改之要件

一一三

第三款 更改之效力

一一四

第六節 免除

一一五

第一款 免除之性質

一一五

第二款 免除之方法

一一五

第七節 混同

一一六

第八章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一一六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連合債務

第三節 連帶債務

第一款 連帶債務之性質

第二款 連帶債務之效力

第三款 連帶債權

第四款 不可分債務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四

一二六



債權各論目錄

第一章 本書大旨

一 草案章節之順序 二 債權發生原因 三 契約之種類

第二章 契約

第一節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一 總說 二 契約標的之要件

第二節 契約之效力

一 總說 二 雙務契約 三 利他契約

第三節 契約之解除

一 解除之種類 二 解除權行使方法 三 解除之效力 四 解除權之消滅 五 解除

與解除條件撤銷撤回及告知之分別

第四節 分論各種契約

第一款 汎類

一 契約種類 二 單務契約 三 有償契約與無償契約 四 有因契約與無因契約
五 要式契約與不要式契約 六 主契約與從契約 七 有名契約與無名契約

八諾成契約與要物契約

第二款 買賣

一意義 二種類 三費用 四效力 五買回特約 六典型契約

第三款 互易

一意義 二效力 三補足金

第四款 贈與

一意義 二種類 三效力

第五款 貸借

第一項 泛說

第二項 使用貸借

一意義 二效力 三使用貸借關係之完結

第三項 用益貸借

第四項 使用貸借

一意義 二效力 三使用貸借關係之完結

第五項 消費貸借

一意義 二效力

第六款 雇傭

一泛說 二意義 三效力 四雇傭關係之完結

第七款 承攬

一意義 二效力 三承攬關係之完結

第八款 居間

一意義 二效力 三居間關係之完結

第九款 委任

一意義 二效力 三委任關係之完結

第十款 寄託

一意義 二效力 三寄託關係之完結 四消費寄託

第十一款 合夥

一意義 二效力 三合夥關係之完結 四隱名合夥

第十二款 終身定期金

一意義 二效力

第十三款 博戲及賭事

第十四款 保證

一 保證債務規定之位置 二 意義 三 保證契約 四 保證債務之範圍 五 效力 六 信用委任

第十五款 和解

第十六款 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第三章 廣告

一 性質 二 懸賞廣告 三 擇優給獎廣告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一 意義 二 效力 三 指示證券之讓與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第六章 管理事務

一 意義 二 效力

第七章 不當利得

一 意義 二 要件 三 效果

第八章 侵權行爲

一 泛說 二 侵犯情形 三 效果

債權各論目錄

債權各論目錄終

債權總論

林志鈞述 陶惟能疏

第一章 債權之意義

債權屬於私權之一種。私權公權之區別。此當於法學通論及民法總則中詳之。茲特就私權之種類略述如下。

疏

法有公法私法之分。權利亦然。其區別若何。學說甚多。通說謂基於公法所生之權利曰公權。基於私法所生之權利曰私權。債權之法律關係。為私法關係。故債權為私權之一。

何謂私權。說亦分歧。舉其要者如次。(一)意思說。謂可以自由意思拋棄之權利曰私權。依此則享有私權之主體。須以意思能力為要件。然如未成年人。禁治產人等。仍得有私權之存在。故其說不足採。(二)利益說。謂有利益於己之權利曰私權。此說與主張權利即利益說者。有同一誤謬。故如包括繼承人繼承少數之積極財產。多額之消極財產時。謂非繼承權可乎。其說亦不甚當。然則私權者。僅可謂之曰。法律所賦與各人生活資料之持分云。姑誌之以備一考。

普通學說。多分私權為財產權與非財產權二種。而非財產權中復有人格權與身分權之別。人格權者。一稱人身權。與人之資格不容相離。必享有此權利而後得謂之完全人格。無此權利。則其人在法律上等於一種之財產。如生命、身體、名譽、自由等。皆屬於人格權者也。身分權。則由親族上所生之權利如親權、夫權、戶主權等皆屬之。惟此二者之區別。則一為人類當然享有。與人格同其存滅。一則基於一定之關係而發生。無此關係。即不有此種權利。亦無損於其人格。然此種權利之不能移轉。與為一切之處分。則又兩者同一之特點也。財產權之定義如何。諸說紛紜。莫衷一是。有謂為可得處分之權利者。有謂為可以金錢計算之權利者。有謂為有交換價格之權利者。有謂為物